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A/C.6/52/L.15 和 Corr.1 和 Corr.2(仅有俄文本)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大会在决议草案 A/C.6/52/L.15 和 Corr.1 和 Corr.2(仅有俄文本)执行部分第 10 和 11 段:

(a)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51/10)附件一第 225 至 227 段所载,委员会关于 1998 年届会分两期举行的评论;和

(b)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28 段所载,委员会对其今后各届会议会期的立场。

B. 所提要求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和 1998-1999 两年期

工作方案草案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4,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4.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和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法律事务相关。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A/52/10)第 226 和 227 段审议了 1998 年分两期举行届会(日内瓦 8 个星期和纽约 3 个星期)的问题。它说,委员会希望,第二期会议最好也在日内瓦举行,但在审议时注意到,日内瓦无法在 8 月份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因此,分期举行届会的问题就需要对 198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所确定的安排作出例外。该决议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其五年期工作方案和所审议各专题的复杂程度之后,又在同一份报告第 228 段考虑,1998 年应举行 11 个星期的届会和 1999 年届会应为 12 个星期。

4. 鉴于会议服务方面的发展情况,秘书处现在指出,8 月份它将能够在日内瓦向 1998 年届会第二期会议提供简要记录,因此,下列概算考虑到下一可能性:大会或许想对国际法委员会 1998 年届会究竟将分两期各别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举行,或者全部都在日内瓦举行作一决定。因而,下文第 6 和 7 段列出两组费用数字,以便协助在这两种备选办法中作一选择。

D.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所需经费估计数

5. 秘书处在其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中为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 10 个星期的届会请拨经费,但指出,委员会将在其 1997 年届会上审议,它是否将分两期举行届会(日内瓦 5 个星期和纽约 5 个星期)。它认为,这样分期举行届会对费用影响很小。拟议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 10 个星期的会议估计需要 1 851 100 美元,充供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成员的酬金。

6. 鉴于有可能委员会 1998 年将单单在日内瓦分期举行 11 个星期的届会和 1999 年举行 12 个星期的届会,1998-1999 两年期将需要增拨经费 275 528 美元,其中 157 815 美元为 1998 年的增加数,117 713 美元为 1999 年增加数,费用估计数的细目列在下文附件一。

7. 然而,如果要考虑 1998 年分期举行届会的问题,而第一期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8个星期)和第二期会议在纽约举行,则1998-1999两年期将需要增拨经费245 200美元,其127 500美元为1998年的增加数,117 700为1999年增加数。考虑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外的地点举行国际法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一部分会议也将构成大会第40/243号决议所确定安排的例外。这些情况下的费用估计数的细目载在下文附件二。

#### E. 匀支的可能性

8. 如同上文第5段指出,就举行两次为期10星期的届会(1次在1998年,另一次在1999年)而言,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已编列了向国际法委员会届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经费。在所提供的会议服务方面,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不仅为已载入会议日历的会议,而且也为以后经大会决定增加的会议编列了经费,只要会议的数目和分配符合以往几年的情况。在这个基础上,预料会议事务将不致需要增拨经费。然而,如同上文第6段指出,如果委员会所有会议都将在日内瓦举行,1998-1999两年期实质性服务将需要增拨总共275 600美元的经费。或者,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情况下,1998-1999两年期将需要增拨总共245 200美元的经费。

#### F. 大会需要采取的行动

9. 因此,如果大会在委员会将在日内瓦举行所有会议的基础上,通过决议草案A/C.6/52/L.15和Corr.1(见附件一),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将需要增拨经费275 500美元。如果大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的一部分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外地点举行的基础上通过决议草案A/C.6/52/L.15和Corr.1(见附件二),则需要增拨经费245 200美元,第二种选举也需要对大会第40/243号决议作出例外。该决议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

所需费用

1998年：在日内瓦开会11个星期

1999年：在日内瓦开会12个星期

	估计费用(日内瓦)	
	1998年 (11个星期)	1999年 (12个星期)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 E款下提供的会议服务费用		
会议服务和口译	700 500	772 300
会前文件	344 400	348 200
会期文件	386 400	390 700
会后文件	257 400	260 200
简要记录	1 448 600	1 464 500
总务厅所需费用	24 800	27 300
会议服务费用共计	3 162 100	3 263 200
所需其他费用		
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820 700	793 300
委员会成员酬金	116 000	116 000
秘书处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津贴	121 700	109 000
主席旅费	25 000	25 000
所需其他费用共计	1 083 400	1 043 300
减：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法律事务所列经费	925 500	925 600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下所需资源净额	157 900	117 700

附件二

所需费用

1998年：在日内瓦开会8个星期和纽约开会3个星期

1999年：在日内瓦开会12个星期

	估计费用	
	1998年 (11个星期)	1999年 (12个星期)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 E款下提供的会议服务费用		
会议服务和口译	704 200	772 300
会前文件	362 100	348 200
会期文件	386 400	390 700
会后文件	271 200	260 200
简要记录	1 472 000	1 464 500
总务厅所需费用	83 400	27 300
会议服务费用共计	3 279 300	3 263 200
所需其他费用		
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817 100	793 300
委员会成员酬金	116 000	116 000
秘书处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津贴	94 900	109 000
主席旅费	25 000	25 000
所需其他费用共计	1 053 000	1 043 300
减：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法律事务所列经费	925 500	925 600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下所需资源净额	127 500	117 700